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3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業強先生, SBS, MH, JP	上午 9:30	上午 10:26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經理 (區議會)	

應邀嘉賓：

許焯權教授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
羅世柏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2
李立芝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文物保育) 4
陳海韻女士	發展局建築師 (文物保育) 3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 房屋工程 2
梁淑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 / 房屋工程 2
陳興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22
黎安敏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71
張齡芝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元朗西 1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屯門地政處)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 / 運輸規劃
李國強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邱家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 /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黃東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 / 元朗公路擴闊工程
唐鈞誠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主要工程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屯門
龐頌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屯門西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32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 新界西區 (分配 2)
黃龍殊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陳家能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郭智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
伍展圖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主要 工程部主管
馮顯倫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 經理（主要工程）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 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 經理（策劃及發展）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關可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奕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庾家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謝耀君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瑞霞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三）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
吳國章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郭皓靈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情報組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續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他請與會者待他指示後才發言。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下午 1 時左右完結。

3. 此外，主席提醒議員，如他們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 (11)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3 年 7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3 年 9 月 6 日發出了於 7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於席上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活化項目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18 號)

6. 主席歡迎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許焯權教授、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世柏先生、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李立芝女士及建築師（文物保育）3 陳海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7.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世柏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向屯門區議會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8. 江鳳儀議員表示支持題述活化計劃，並指出發展局曾於 2016 年推動全港多個活化計劃，惟大部分計劃現已終止，對此感到可惜。她續表示，前哥頓軍營原本計劃活化成「心靈綠洲」，但由於政府的一筆過撥款不足，故負責該項目的團體於 2021 年 1 月宣布退出項目。就此，她擔心這次計劃會因相同的問題而擱置，希望發展局努力爭取，令計劃順利推行。

9. 林頌鎧議員表示有關建築物丟空多年，已變得十分殘舊並有倒塌危險，因此十分支持題述的活化計劃。由於前哥頓軍營的位置偏僻及交通不便，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批准用途時，仔細審視營運者的營運性質。他認為屯門區缺乏一些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故希望前哥頓軍營能夠記錄屯門區的發展經歷，並藉由最近舉辦的「屯門新市鎮成立五十週年」活動，增加大眾對歷史的認識。此外，前哥頓軍營位處屯門區，如題述活化計劃日後大受歡迎，他希望可優先讓屯門居民或地區組織使用設施。

10. 副主席認為文化保育十分重要，正如林頌鎧議員所說，屯門區缺乏一些跟紅樓一樣具有歷史意義的實體建築。他續查詢軍營內有甚麼設施是確實會被保留，以及局方對未來營運團體有何指引，例如如何宣揚歷史。此外，他希望進一步了解前哥頓軍營與香港或屯門的歷史有何連結。

11. 發展局羅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i) 就江鳳儀議員提到「心靈綠洲」終止營運一事，局方於 2021 年 2 月收到該團體的來信，指因其公司發展方向改變而要終止「心靈綠洲」活化計劃，而非因資助的問題。局方將來會與中標的團體緊密溝通，如團體首兩年營運時出現赤字，局方會盡量配合及協助，而審批標書的過程亦會十分嚴謹；以及

(ii) 對於林頌鎧議員提到關於歷史記錄的重要性，以及希望活化計劃能與屯門區的生活及發展有所聯繫，這些都會是審批標書的考慮因素，亦會就此與營運團體進行溝通。

12.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許教授就前哥頓軍營的歷史背景作出補充。他指出前哥頓軍營最早為一個私人住宅，由英商 Octavius Arthur Smith 先生擁有。該物業的第二任業主是馮銳先生，他從海外留學回歸，在廣東省從事農業研究，曾出任廣東省農林局長一段長時間，亦是首位倡議於中國發展糖產業的人士。後來，該物業賣給了一名商人，及至 1950 年被英軍徵用作為軍營，用作訓練士兵，英文名為 Gordon Hard Camp。於 1997 年，英國政府將物業交還予香港政府，後來曾用作不同政府部門的訓練營，直至 2016 年政府便將之納入第五期活化歷史伙伴計劃。當時「心靈綠洲」獲選為營運團體，但很可惜該團體因公司內部原因退出。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局方在評選營運團體的申請時，會考慮項目內容是否與屯門地區的歷史有關、當中的社會價值、營運模式、財務狀況等因素，從而挑選合適的新營運者。

1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題述計劃，但鑑於之前「心靈綠洲」的經驗，主席請局方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希望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活化後可凸顯其與屯門歷史的連結。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B764CL 號及第 B861CL 號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污水收集設施工程、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修訂相關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19 號)

1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陳偉杰先生、高級工程師 1／房屋工程 2 梁淑芳女士、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22 陳興文先生、建築師 71 黎安敏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張齡芝女士、屯門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謝興哲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黃龍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梁女士、房屋署陳先生及規劃署張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向屯門區議會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16. 副主席表示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令屯門區人口激增，並擔心有關基建項目未能配合居民入伙的時間。他曾於 2021 年 7 月的會議提出類似的意見，故不在此再重複。不過，他留意到其中一幅原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已改為規劃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及體育館，但改劃後的預計人口仍然維持六萬人不變，對此他提出疑問。他提出第 54 區被徵用作興建簡約公屋的用地本來就是用於興建體育館，而此項目同時擬在足球場後方興建體育館，故擔心項目有所重複或有預感簡約公屋會落地生根。他認為部門應於題述發展計劃提供超過新興建屋苑需求的泊車位，以填補屯門區泊車位不足之數。此外，他樂見新慶路及康寶路發展計劃附有公共運輸交匯處，並詢問該交匯處將以有蓋還是露天的模式興建。最後，他建議主席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議會的意見，以供其考慮。

17. 林頌鎧議員表示十分贊成題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基礎設施工程，並詢問政府是否正在推行基建先行的概念，避免新入伙的居民成為「開荒牛」。他指出縱使興建大型公營房屋會帶來裨益，但要做好交通網絡規劃，方可便利日後入伙的居民。

18. 蘇嘉雯議員表示部門有將議員部分意見納入題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包括開通 L7 路、興建行人天橋及加設濕貨街市。她補充表示，希望基建可於居民入伙前落成、行人天橋可接駁至港鐵站及建立公營濕貨街市。另外，她認為應興建多層停車場、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等該區缺乏的設施。她支持預留地方興建體育館，因建於簡約公屋選址上的體育館將來或會被收回，而有關體育館將來亦可改為社區會堂。最後，她表示自己由開邨至今一直爭取興建行人路上蓋，希望部門可以聽取有關意見。

19. 賴嘉汶議員表示自 2021 年題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推出時已十分關注當中的交通及配套設施，亦樂見部門將部分意見納入發展計劃當中，但她仍想提出幾項意見。首先，僅將行人天橋接駁至五柳路並不足以解決居民的出行問題，必須接駁至兆康地鐵站 E 出口。第二，政府應興建多層停車場，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第三，現時五柳路及康寶路實施雙線單程行車，她查詢日後擴闊至雙線雙程行車時的安排，並希望當局可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第四，她留意到擬興建的足球場靠近茵翠豪庭，故查詢會否配有隔音屏障。第五，第 54 區居民時常因巴士滿座而需要步行至地鐵站，她建議政府在配合洪水橋發展的同時，將綠色運輸系統擴展至藍地輕鐵站。最後，她建議房屋署在設計時應考慮明渠位置，避免影響日後行人路上蓋的興建工程。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於發展用地興建一個體育館及一個 11 人足球場主要為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的發展需要；
- (ii) 就議員對興建有關體育館及足球場等設施的意見，署方會轉達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供其於詳細設計階段考慮；
- (iii) 擬建的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均設有上蓋，市民於等車時不用日曬雨淋；
- (iv) 相關的基礎設施都會配合擬議公營房屋的入伙時間。例如，L7 路的完工時間目標於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第一期入伙前完成；
- (v) 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至兆康地鐵站，可能會影響附近屯馬線及輕鐵的高架路段及橋墩，亦可能會影響附近的一些私人地段。但署方會於詳細設計階段再探討是否有更理想的連接方案，讓市民更舒適地步行至西鐵站附近；
- (vi) 題述發展項目未有計劃興建多層停車場，但房屋署會按最新規劃標準提供泊車位，而署方亦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介予其他部門如康文署等，供其於體育館的詳細設計階段考慮；
- (vii) 署方亦會盡可能於連接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之間的行人路上興建上蓋，而房屋署亦會於擬議公營房屋項目內的行人路上興建上蓋，為居民和市民提供一個舒適的步行環境；
- (viii) 於施工期間，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採取適當的環境緩減措施以將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亦會有駐地盤團隊密切監測工程的進行；

- (ix) 康文署及相關工務部門會於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是否需要於足球場設置隔音屏障；以及
- (x) 有關綠色運輸系統，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再作了解及溝通。

21. 房屋署陳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擬興建的濕貨街市為房屋署街市，並非由領展管理；
- (ii) 署方的房屋發展計劃內均設有有蓋行人通道，避免居民日曬雨淋；以及
- (iii) 署方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公營房屋項目的泊車位數目。署方明白議員希望除了居民的泊車需求外，項目可提供額外的泊車設施，但署方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全面考慮，例如更長的建築期所帶來的財政負擔及泊車位數目對住宅造成的影響等。就泊車位的實際數量，署方會於設計階段諮詢運輸署，與其保持緊密溝通，再落實有關安排。

22. 蘇嘉雯議員表示由於區內交通時常癱瘓，而把行人天橋接駁至兆康地鐵站乃居民的訴求，故認為即使實行上有少許困難，仍請署方盡力而為。此外，她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過時，並重申區內應設置多層停車場、行人路上蓋及圖書館。

23. 賴嘉汶議員表示她一直對於在區內興建行人路上蓋及停車場一事十分關注，並會繼續跟進。就剛才提到的綠色運輸系統，她補充指由於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距離洪水橋發展計劃僅三分鐘車程，故認為具參考性及可予落實。此外，就 L7 路連接興貴街的位置，由於輕鐵有優先使用權，而現時每次轉燈時只能容納 2.5 架車輛通過，故有需要研究如何疏導該路段的交通。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雖然行人天橋接駁至兆康地鐵站有所限制，但署方會研究於有行人路段加設上蓋，稍後亦可與議員一同實地視察，探討有關可行性；
- (ii) 就綠色運輸系統，他表示會向負責洪水橋房屋發展計劃的同事索取資料，再仔細研究；以及
- (iii) 就 L7 路連接興貴街的問題，署方在詳細設計階段會研究如何在設計上令行車更暢順。

25. 蘇嘉雯議員表示署方應盡快提供擬興建體育館的確實時間表及

體育館的詳細設施，她擔心項目會不了了之或土地被徵用作其他用途。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由於教育局因應近年適齡的學童人數有所減少，因此決定釋放四幅學校用地。經與相關部門協商，決定當中一幅學校用地改作興建一個體育館。而有關體育館的設計及建造，將由康文署推展。據他所知，康文署稍後會就有關項目諮詢區議會及交代詳細時間表。

27. 主席表示區議會原則上支持題述項目，但關鍵是署方要做好交通及配套設施，他請署方認真研究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例如將行人天橋接駁至兆康地鐵站及興建多層停車場等。

28. 賴嘉汶議員補充表示署方可就房屋發展、基建、康體設施各方面與區議員保持聯絡及適時報告情況。她指出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與洪水橋發展計劃的發展時間及距離都很相近，一些道路改善工程及大規模的變化或會對藍地居民造成影響，故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多作交流，並於施工時互相配合。

29. 主席請部門考慮賴嘉汶議員提出的意見，並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工程的進展。

(C)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0 號）**

30.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管理組長／運輸規劃杜錦標先生、高級工程師／元朗公路擴闊工程李國強先生、工程師 1 邱家華先生、工程師 2 黃東亮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 2 唐鈞誠先生、高級工程師／屯門程凱盈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及陳家能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1. 路政署杜先生及李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三）向屯門區議會介紹題述文件內容。

32. 賴嘉汶議員查詢有關近藍地石礦場路段，施工時的工程車輛一般是否會經由福亨村路進入石礦場進行相關工程。她表示由於附近正進行多項工程，福亨村路現時已經常有大型車輛出入而導致擠塞，對附近鄉郊居民造成不便，故請署方留意。

33. 路政署杜先生表示，署方現階段主要完成相關工程走線的初步設計，暫時尚未規劃有關施工時工程車輛的出入路線，然而署方備悉賴議員的意見。署方會於工程開展前，評估施工時對附近道路的交通

影響，並會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不便。

3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題述擴闊工程以配合新界西北未來的發展及人口增長，並希望擴闊工程早日完成，以配合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的通車時間，改善屯門公路的塞車情況。

35. 路政署杜先生表示，署方的目標是於 2033 年或之前完成有關工程，並不遲於屯門繞道及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落成前完成題述擴闊工程。

(D)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進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1 號)

36.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羅麗珍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主要工程部主管伍展圖先生、助理經理（主要工程）馮顯倫先生、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營運及工程主管龔樹人先生、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及企業傳訊主任郭智晴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7.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討論文件旨在向屯門區議會匯報題述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根據原本目標，在一切順利的情況下，工程擬於 2024 年展開，約四年完成；然而，由於計劃用地現有短期租約租戶覓地重置的問題，預料工程計劃時間表將受影響。就此，有關的兩間巴士公司曾考慮了數個潛在選址，但因其他互相競爭的用地需求或技術限制而未能落實。署方初步估算巴士公司在獲批新址的短期租約後，於新址平整土地及安裝車廠設施的工作將耗時不多於 18 個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協調及協助盡早落實兩間巴士車廠的重置方案，致力減少對「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時間表的影響。

38. 主席查詢現時巴士公司於題述工程地點短期租約的詳情及終止租約的通知期。

39.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表示，政府現時按季續租予兩間巴士公司。根據租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於三個月前向兩間巴士公司發出終止租約的通知。

40. 甄紹南議員表示，第 16 區的用地多年前已計劃作興建運動場之用，惟至今仍未能安排重置巴士車廠，工程亦未能動工。他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屯門於 2024 年應有兩個標準運動場，而

現時預計將未能達成該目標。此外，題述工程將有助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詢問相關部門可否加快推展題述工程。他續表示，若未能找到合適地點重置車廠，可考慮於近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或龍鼓灘附近範圍物色用地。

41. 副主席表示，樂見題述工程將包括興建地下停車場，並查詢有關停車場的大小。他續建議康文署在推行題述工程時諮詢各體育會的意見，以提升場地設施的質素。他另查詢足球場會否符合亞洲足球協會足球賽事的準則。此外，他表示未能透過題述文件了解政府是否有為巴士車廠提供重置的用地及重置巴士車廠的困難之處。

4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楊俊榮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屯門區的巴士服務，而巴士車廠對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服務十分重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積極協調及協助盡早落實兩間巴士車廠的重置方案。因兩間巴士公司於區內提供的巴士服務較多，車廠佔地面積相對較大，因此在物色合適地點重置車廠有一定難度。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適合而可用的地點不多。署方去年年初曾在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近望發街覓得用地重置巴士車廠，惟其後因該地有其他用途而未能使用該用地。在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協助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積極協調在屯門浩和街的用地重置巴士車廠。

43. 主席查詢屯門浩和街用地的大小。

44.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現時正就可使用的土地範圍進行研究，目標是能夠把兩間巴士車廠重置於該位置。

45.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表示，九巴樂意配合政府的社區設施工程，作為屯門區內一個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穩定及可靠的巴士服務是九巴首要的考慮。現時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每日有 220 輛巴士停泊，佔地 20,000 平方米，為九巴在屯門最大的巴士停泊地點。為了維持穩定及可靠的巴士服務，九巴需要覓得合適的用地重置巴士車廠，以避免屯門區內 60 多條巴士路線受影響。他表示，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可盡快協助覓得合適用地以重置巴士車廠。

46. 城巴龔樹人先生表示，現時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雖以短期租約向政府租用，但已續租十多年。此外，上述車廠地點除作停泊巴士的用途外，巴士加油、清潔及維修的工作亦會於車廠內進行，而這些工作有助確保屯門，以至新界西北巴士的正常運作及服務。城巴在幾年前得悉可能需要重置巴士車廠，當時已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尋覓合適用地。城巴早前與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屯門浩和街的用地，惟該用地坐落於大幅渠務保留地範圍，有可能未必適合停泊大量巴士及設置巴士的加油及保養設施。城巴正聘請合資格測量師評估該用地

是否適合作巴士車廠之用。城巴須待研究結果顯示該用地適合用作巴士車廠，方可落實於新地點建設巴士車廠的相關工作，並需在新車廠落成使用前，繼續使用現有車廠。

47. 林頌鎧議員表示，巴士公司一直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用地，而現時因為巴士公司未準備好遷出車廠而延遲交還用地並不合理。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是否有較強硬的處理方案。此外，九巴一方面延遲交還用地，另一方面卻把其下土地的用途改作商業發展，做法並不合理。他期望地政處、康文署、運輸署及兩間巴士公司盡快商討有關重置巴士車廠的方案。

48. 主席向地政處查詢租戶延遲交還用地的處理方法，以及巴士公司把巴士車廠用作停泊巴士以外的用途有否違反租約條款。

49. 屯門地政處專員表示，地政處會諮詢相關政策局以決定是否就巴士公司延遲交還用地發出遷出通知書。如有需要，處方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50.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早前曾就運動場的擬建設施諮詢相關體育會的意見，以確保場地符合亞洲足球協會足球賽事的準則。此外，署方在得悉題述工程獲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五年發展計劃時，已通知地政處及運輸署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用地會於大約五年後用作興建運動場。其後，署方亦一直就配合工程計劃時間表適時遷出上述用地提醒相關部門及租戶，以及跟進重置巴士車廠的方案。

51.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就運動場的擬建設施諮詢各足球會，以便了解使用者的需求。他詢問兩間巴士公司的代表對地政處考慮採取較強硬的行動一事有何回應。

52. 林頌鎧議員建議去信政府，要求盡快跟進重置巴士車廠的事宜。

53. 九巴伍展圖先生表示，九巴一直積極配合尋找合適用地以重置巴士車廠。早前政府協助覓得屯門望后石用地作重置巴士車廠之用，九巴亦於去年向政府申請使用該用地，惟政府表示有關用地需於 2026 年歸還。此外，九巴早前與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屯門浩和街的用地，並正等待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用地的詳細資料，以作考慮。

54. 城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是現時城巴在新界設立的兩個巴士車廠其中之一，對為屯門區內居民提供巴士服務十分重要。對於在屯門望后石及浩和街用地重置巴士車廠的方案，城巴面對的情況與九巴代表所交代的情況相似。城巴須待詳細研究後才能

確定浩和街用地是否適合作巴士車廠之用。

55. 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及兩間巴士公司盡快處理有關重置巴士車廠的問題，並表示屯門區議會會去信政務司司長，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協助處理有關重置巴士車廠的問題。

[會後補註：上述信函已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發出予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及後，本會收到運輸署獲授權給予的回覆（見附件四）。]

(E) 要求改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的報名手續及增加參賽名額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2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56. 主席歡迎康文署屯門區署理康樂事務經理黃秀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57.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副主席表示，主要是由於收到街坊反映而提出是項議題，而前屯門區議員亦曾於議會提出有關事項。他表示從書面回應得悉康文署將於 10 月推出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SmartPLAY，但由於現時尚未推出，因此未能提出使用意見。他希望系統可善用科技並將大項賽事進行分類，方便使用者。

5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早前已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負責開發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的同事，該系統將於十月推出。她藉此機會呼籲議員登記使用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59.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議員的意見。

[康文署會後補註：康文署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 SmartPLAY 延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正式啓用。]

(F) 山景邨水管問題跟進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3 號）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6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水務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姚嘉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1. 身兼文件第一提交人的副主席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表示不滿，並指於 2021 年曾跟進相關事件，而當時署方的回應更為詳細。他表示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這年幾以來未有收到有關更換水管工程的通

知，並要求署方回應有關工程的處理進度。

62. 水務署姚先生表示署方自 2019 年起就水管改善工程諮詢山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但可惜直至 2021 年初仍未能就工程安排達成共識，故當時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有急切需要的地區。然而，署方得悉山景邨居民有意繼續進行水管改善工程，故署方現正繼續推展相關工程，並會積極檢視相關工程對居民帶來的影響。署方會就復修方案及影響評估向議員及居民進行諮詢，若得到議員及居民的支持，署方會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63. 副主席表示山景邨水管已多次破裂，希望署方可盡快落實水管改善工程的方案。另外，他指出當山景邨水管破裂時，除山景邨外亦會影響屯門南包括碼頭區一帶，就此詢問署方有何辦法縮減意外發生時的受影響範圍。

64. 水務署姚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在屯門西修復或更換屯門鹹水供水系統的老化主幹水管，包括在湖山路及龍門路等地方進行水管改善工程，以提升屯門區鹹水供應的穩定性。此外，署方亦正於屯門河以西單車徑位置建造一條新喉管，若山景邨喉管將來再次爆裂或滲漏，則可從樂安排海水抽水站調配鹹水供應至屯門西一帶，以維持屯門碼頭區的鹹水供應。由於新喉管長度頗長，故建造需時。

65. 主席總結表示，如就山景邨水管改善工程有進一步計劃，請水務署盡快通知山景邨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並加強與他們的溝通。

(G) 要求部門更積極修改屯門湖翠路與龍門路交界路口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4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九巴的書面回應)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分別收到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屯門程凱盈女士、工程師／屯門西龐頌賢先生、九巴助理經理（車務）王錦添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7. 運輸署龐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 2021 年與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到湖翠路及龍門路交界的路口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將湖翠路西行改為可左轉往龍門路的可行性。港鐵公司經仔細研究後，發現有關改動涉及收窄近蝴蝶灣公園一端部分行人路以及對馬路作出改動，另涉及遷移供輕鐵運作使用的幾組架空電纜柱，以及地底及架空電纜。港鐵公司認為有關方案在技術上難以實行，亦會影響輕鐵運作，因此不同意有關改動方案。然

而，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公司商討及重新檢視湖翠路及龍門路路口的設計及交通安排，並研究在減少對港鐵公司的基建設備及輕鐵列車服務的影響下，於湖翠路／龍門路路口增設左轉往龍門路（龍鼓灘方向）的可行性。

68. 九巴鄧先生表示一直十分關注屯門碼頭區的服務，亦明白湖翠路一帶居民及議員均希望九巴提供 E 線巴士服務往返東涌及機場後勤區。然而，E33 號線及 E33P 號線受制於湖翠路和龍門路路口的設計，如繞經屯門碼頭附近的住宅區，需要大幅增加行車時間，對該路線服務的其他乘客而言並不理想。對於修改屯門湖翠路與龍門路交界路口之建議，九巴表示歡迎，認為建議一旦落實，會大幅減少上述走線對行車時間的影響，九巴會與署方積極研究調整 E33P 號線的路線並駛經屯門碼頭一帶，在減少影響現有乘客的前題下，為碼頭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以前往東涌。現時，九巴會積極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增加特別班次等，務求在不影響現有其他持份者的大前題下，為街坊提供服務。

69. 文件第一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指往返屯門碼頭區及東涌或機場後勤區的乘客可選乘龍運巴士 A33 號線，並於屯門—赤鱗角隧道巴士轉乘站免費轉乘其他北大嶼山路線（即 E 線）前往目的地，但 A33 號線的班次十分疏落，一小時僅得一班，車費亦較 E 線巴士高。此外，他表示於議會一直爭取 E33P 號線全日行駛，可惜仍然未能實行。最後，就有關增設連接屯赤隧道轉車站和望后石巴士站行人路的建議，他表示政府將會發展第 40 區、第 46 區及龍鼓灘，居民若經屯門赤鱗角隧道公路前往近望后石的龍門路，則要先在蝴蝶站下車，再橫過龍門路走到對面的蝴蝶灣巴士站轉乘巴士往望后石，行程十分轉折。

70. 主席請部門考慮及研究周議員提出的意見。

(H) 關注二零二三年八月上旬於田景一帶發生之懷疑有人持刀毀壞樹木及有人受傷事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5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72. 文件提交人梁灝文議員就題述文件作出以下三點補充：(i) 他認為當發生同類事件時，市民缺乏獲得正確資訊的渠道，故就資訊流通的即時性提出關注；(ii) 他對於社署書面回應中提出的不同應對措施表示肯定，並建議在共融措施方面作更深入的介入；以及 (iii) 他呼籲傳媒及大眾在發生類似事件時應先了解事情的脈絡，避免用空洞的

「符號」去描述事件。最後，他表示發生題述事件時，相關部門都有即時解答他的查詢，他對此表示感謝。

73. 副主席表示社署書面回應中提及的醫務社工工作繁重，他明白雖然有部分醫務社工不是隸屬於社署，但亦希望社署可與醫院管理局保持密切溝通。此外，他建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角色可以更主動，例如設立外展隊主動跟進社區內需要協助的個案，由源頭根本解決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加強社區教育，避免社會過度標籤及渲染。

74. 屯門區指揮官吳國章先生表示，警方當日到場時涉案人已醉酒，而傷者當時暈倒，故警方需要翻查閉路電視才能了解清楚事件發生的經過，以致當晚未能即時就事件作出匯報。如日後遇到同類情況，警方會盡快於屯門警區社交平台更新資料，讓市民知悉。

75. 社署謝先生表示，社署於 2023 至 24 年撥款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訊科技的應用，希望加快消息流通。社署亦於 2019 年 7 月起於香港五區設立流動宣傳車，作精神健康的正面宣傳，而精神健康宣傳車至今已到訪屯門共十個屋邨，他藉此機會感謝區議員於宣傳車到訪時主動熱心幫忙。醫務社工方面，所有急症醫院均設有醫務社會工作部，而座落屯門區的青山醫院會集中處理新界西聯網包括屯門區精神復元人士的個案，同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會於社區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外展支援。此外，醫院管理局亦有提供相關服務。

76.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議員的意見。

V. 政府報告

(A)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6 號)

77. 屯門區指揮官吳先生表示，在本年 6 至 7 月期間，屯門警區共接獲 708 宗舉報，比去年同期的 622 宗共增加 86 宗，即 14%，而破案率達 33%，較去年同期上升 7%。他接着表示，有三類案件錄得較大升幅，首先是詐騙案，由 241 宗上升至 303 宗，其次為店鋪盜竊案，由 89 宗上升至 106 宗，而第三類呈上升趨勢的罪案為爆竊案，由兩宗上升至 17 宗。警方昨日搗破了兩個爆竊集團，拘捕了六名持雙程證男子，他們涉及屯門、元朗及大埔共 14 宗爆竊案。警方留意到他們主要以屯門青山、掃管笏、藍地及虎地一些防盜設施不足的村屋為犯案目標。就此，警方已派遣不同部隊截查可疑車輛及人士、設置路障及搜索郊區，防止非法入境者聚集，同時亦向正進行維修工程的大廈居民免費派發簡單的窗戶防盜警鐘裝置。在錄得跌幅的案件方面，雜項盜竊由 85 宗下跌至 77 宗；其次為嚴重毒品罪行，由十宗下跌至三宗；第三為傷人及嚴重毆打，由 33 宗下跌至 29 宗。在 6 至 7 月期間發生次數最多的三類罪案首要為詐騙案件，佔整體罪案逾 43%；其

次為店鋪盜竊案，佔整體罪案逾 15%；第三為雜項盜竊案，佔整體罪案逾 11%。非禮案件有上升的趨勢，共錄得 14 宗舉報，較去年同期上升兩宗，而破案率為 90%，至於今年 1 月至 7 月的罪案趨勢則與上兩個月相若。

78. 江鳳儀議員表示，有街坊向她反映警方不時於新墟巡邏，不遺餘力地打擊新墟一帶的色情事業。她亦藉此機會感謝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日常協助其處理不同的社區問題。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7 號)

79.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

(C) 屯門區內監控情況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8 號)

80.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

V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81. 各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提出。

82. 主席補充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奕龍先生是日首次出席本屆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他，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莊德妍女士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83. 主席表示是次為本屆最後一次屯門區議會常規會議，在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離席以前，他藉此機會多謝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及區議會議秘書處人員，在過去四年為屯門區議會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共同為屯門區居民謀福利。此外，主席亦多謝各位議員同事，在本屆任期內努力不懈地履行屯門區議會的工作，服務區內居民。

84.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則請繼續留座。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85. 秘書報告表示，副主席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加入了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而甄紹南議員於 2023 年 9 月 4 日退出了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B)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A19 至 A21 號)

86.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三份報告。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C)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A22 號)

87. 主席請議員省覽題述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8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屯門區議會的最後一次常規會議，如議員或部門代表有其他特別討論事項或文件，他會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作出討論。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3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www.heritage.gov.hk

1

活化計劃下政府提供的資助

- 資助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費用
- 收取象徵式租金
-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出現的赤字



www.heritage.gov.hk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



吳祥發
YHA吳祥發青年旅舍



舊大澳警署
大澳文物酒店



雷生春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雷生春堂



前荔枝角醫院
饒宗頤文化館



石屋
石屋家園



舊大埔警署
綠園學校



藍屋建築群
七哩藍屋



特別聯合國際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

www.heritage.gov.hk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項目(續)



前粉嶺裁判法院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必列喇士街街市
香港新聞博覽館



荷都街12號
大坑大龍文化館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陳兆林故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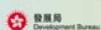
何東夫人醫局
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www.heritage.gov.hk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 背景資料

- 建築物名稱： 前哥頓軍營 Watervale House
- 地址：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第 48 區
- 落成年份： 1933 年
- 歷史評級： 二級歷史建築
- 用地面積： 約 2,640 平方米
- 總樓面面積： 約 64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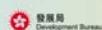
www.heritage.gov.hk

5

位置圖



→ 前往 Watervale House 的路線



www.heritage.gov.hk

6

現狀照片



主樓立面的相片



副樓立面的相片



建築物內部的相片(壁爐)



建築物內部的相片(酒吧)



建築物內部的相片(拱門)

文物價值

- Watervale House 建於1933年，曾是 Mr. Arthur Smith 及有中國現代糖業之父之稱的前廣東省農林局長馮銳先生的住宅。
- 英國軍部在1950年起租用及在1959年購買了此建築，作為前哥頓軍營(又稱「下掃管軍營」)軍官會所。
- 此建築是香港歷史悠久的軍事建築物之一。

徵詢意見



-完-

工務計劃項目第B764CL號及B861CL號

屯門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的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污水收集設施工程、公營房屋
發展計劃及修訂相關的《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

屯門區議會
2023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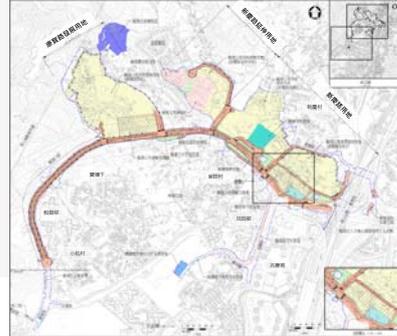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

規劃署

新慶路及康寶路項目位置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位於屯門新市鎮邊陲以北。主要包括三幅發展用地，分別為新慶路用地、新慶路延伸用地和康寶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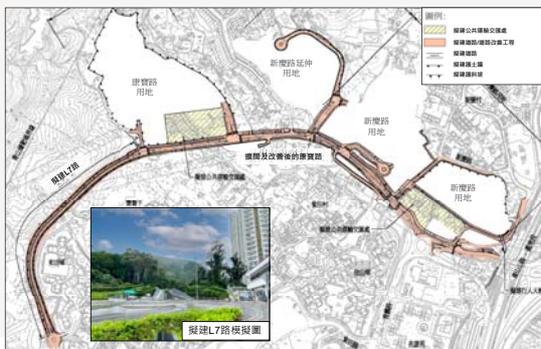
新慶路及康寶路項目 –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於發展項目範圍內進行工地平整工程；
- 興建相關公共道路、行人道、單車徑及行人天橋等；
- 進行相關的交通改善工程及建造隔音屏障；
- 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
- 興建相關的污水收集設施，包括一座新污水泵房；及
- 進行相關的排水、水務及景觀美化工程、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考古工作等。

新慶路及康寶路項目 – 道路及道路改善工程

- 主要道路工程：
 - L7路
 - 擴闊及改善康寶路
- 道路改善工程：
 - 擴闊位於藍地交匯處/青山公路嶺南段交界的南行路口及西行路口
 - 將興富街東行最左線由只准左轉改為可以左轉及右轉進入興貴街
 - 於鳴琴路南行近其與田景路北面交界設置一個導行島以提供一條右轉專用行車線進入田景路，並將田景路東行最左線由只准左轉改為可以左轉及右轉進入鳴琴路，以疏導田景路右轉進入鳴琴路的車流
 - 於興貴街北行增設巴士停車灣，以應付擬建L7路連接興貴街迴旋處後所帶來的公共運輸服務上落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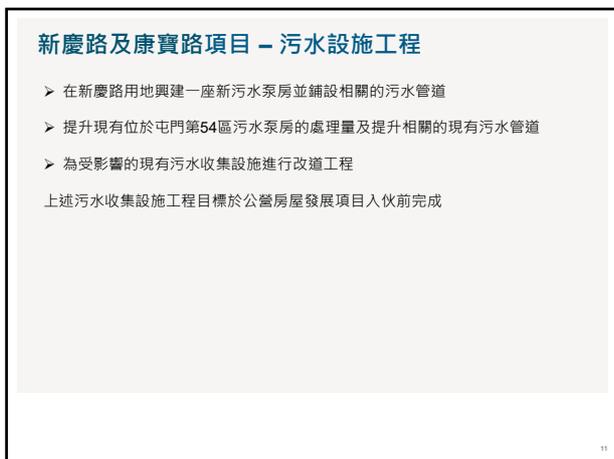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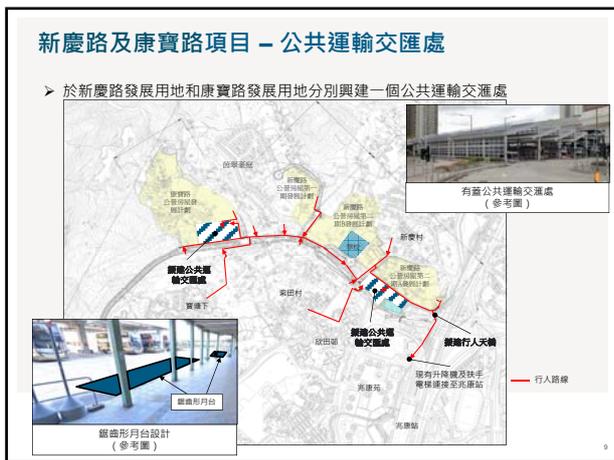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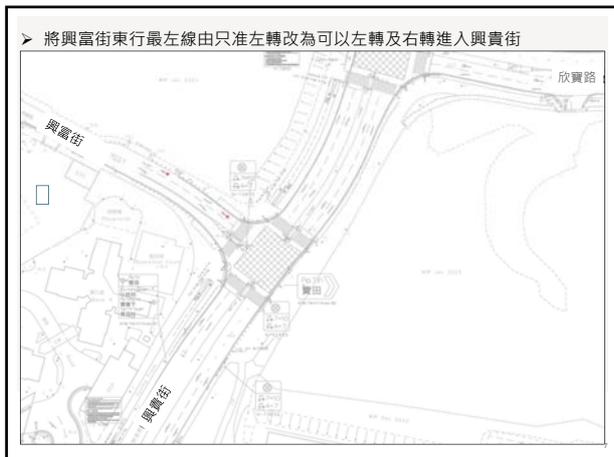
新慶路及康寶路項目 – 道路及道路改善工程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若能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前完成相關的道路及道路改善工程，預計區內主要相關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仍能維持在可控制的水平。

擴闊位於藍地交匯處/青山公路嶺南段交界的南行路口及西行路口





環境影響評估

- 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擬議發展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
- 施工期間，我們會在工地實施合適的緩解措施，包括於工地定時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覆蓋工程物料、減少建築廢物等，以緩減及控制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3

樹木影響評估

- 根據初步樹木調查，工地範圍內約有1,410棵樹木會受到工程影響。
- 約1,390棵樹木將受到工程影響須被砍伐或移植，當中包括約 20棵具特別價值樹木
- 受影響的樹木數量有待詳細樹木調查及設計完成後進一步確實
- 我們會在附近有足夠生長環境等情況下，安排補償種植合適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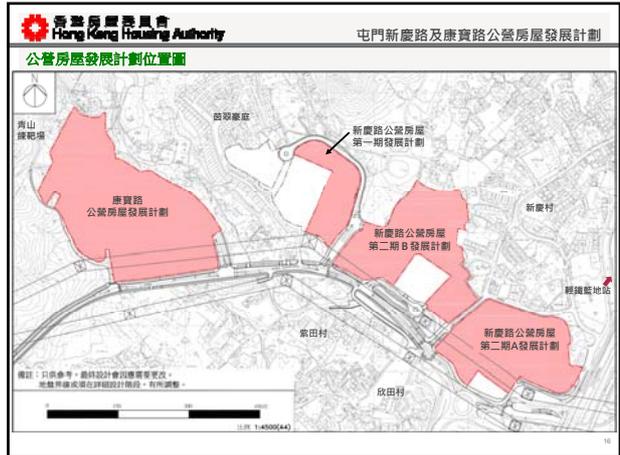
14

下一步工作

預計日期	工作內容
現在	繼續進行工程的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
2023年第四季	就擬議道路工程和擬議污水設施工程刊憲 ^(註)
2024年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25年	展開地平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027至2032年	分階段完成工程

註：地政總署將同時就擬議收地方案刊登建議收地公告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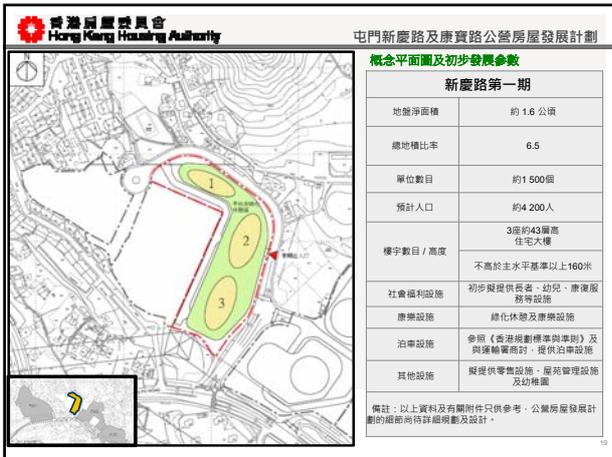
備註：以上資料及有關附件只供參考，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細節尚待詳細規劃及設計。

17



備註：以上資料及有關附件只供參考，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細節尚待詳細規劃及設計。

18



擬議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7》

- 請議員就上述土地用途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收集到的意見將與擬議修訂一併提交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
- 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項目，城規會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已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為期兩個月。屆時，公眾人士可對修訂項目提出申述

多謝

屯門區議會
區議會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2023年9月11日



最新進展

- 路政署於2022年10月就「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展開勘查研究
- 為了應付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政府正推展一組由藍地途經掃管笏、大欖涌、北大嶼山至青衣的策略性幹道，包括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擴闊藍地至唐人新村的一段元朗公路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1

最新進展

- 路政署計劃擴闊藍地石礦場至唐人新村交匯處之間一段約為3公里的元朗公路，以提升有關路段的容車量，從而應付未來交通需求
- 路政署現正就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設計、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2

項目簡介

擬議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的範圍包括：

- 擴闊介乎藍地石礦場與天水圍西交匯處和介乎天水圍西交匯處與唐人新村交匯處的元朗公路，由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四線分隔行車道；
- 擴闊連接洪天路（南行）至元朗公路（東行）的連接路，由單線行車道改為兩線行車道；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3

項目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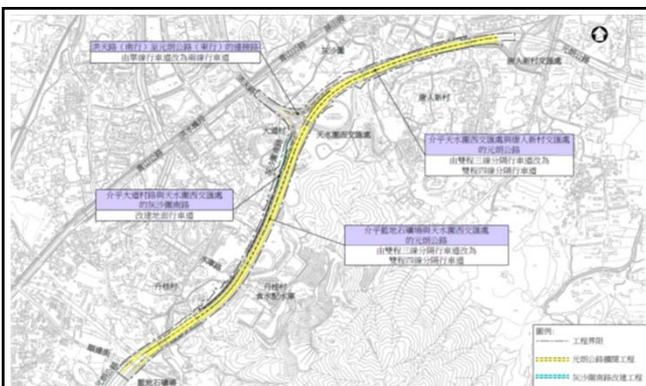
擬議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的範圍包括：

- 改建介乎大道村路與天水圍西交匯處一段長約300米的灰沙圍南路地面行車道，以騰出空間作擴闊元朗公路；以及
- 進行相相關工程，包括隔音屏障、土木、土力、環境美化、道路、渠務及水務等。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4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平面圖



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

5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TD BR 76/40-6
來函檔號 : HAD TM DC/13/15/DC/23
電話 : 3842 5690
傳真 : 2802 2679

傳真

新界屯門
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主席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陳主席 :

有關「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
工程計劃的進展

謝謝你於本年 10 月 10 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計劃的進展提出意見，本署獲授權給予回覆。繼本署於 10 月 26 日的簡覆，現謹詳細回覆如下：

屯門第 16 區工程項目用地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用作不同用途，當中包括九巴車廠和城巴車廠。九巴和城巴的巴士車廠總共佔地約 3.1 公頃，現時為大約 300 輛服務屯門區以至新界西北的專營巴士提供日常停泊、入油、清洗，以及保養和維修服務。鑒於兩間巴士車廠對維持區內安全及有效率之巴士服務至為重要，相關政府部門自 2018 年起已一直積極與兩間巴士公司在區內物色合適的重置地點，以期遷出第 16 區，配合第「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的工程。相關覓地工作牽涉一系列複雜的考慮因素，包括城市規劃制度下的土地用途限制、新址是否有足夠的面積和合適的空間容許最長達 12.8 米的雙層巴士進出和停泊、地底現有的政府公用設施能否與車廠用途相容、時間上會否與該用地其他已計劃的公共用途有衝突等。在土地資源稀缺的情況下，適合而可用的地點不多。過去一段時間，政

府部門曾經探討屯門及元朗區內不同潛在選址的可行性，然而及後發現大部分選址均不可行。

屯門地政處聯同運輸署曾經在2022年3月，初步鎖定了位於望發街的政府土地作重置巴士車廠之用，並進行實地考察及測量，草擬了車廠的設施、出入口和泊車位置等的大概方案，原先預計望發街的選址可維持作巴士車廠用途至最少2028年下半年。當中，九巴於2022年11月就該政府土地向屯門地政處提交了短期租約申請用作重置巴士車廠，而屯門地政處亦安排將該短期租約申請向部門傳閱徵詢意見。然而，路政署於今年3月提出，為了配合屯門繞道於2033年開通的最新目標，望發街的政府土地須於2026年第一季開始用作屯門繞道工程的工地。在此情況下，望發街的選址在扣除重置設施的時間後，實際可用作巴士車廠的時間不足兩年，難以可行。

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積極尋找解決方案，希望在能夠成功覓地重置巴士車廠之餘，同時仍能配合屯門繞道的工程。屯門地政處早前協助覓得浩和街北端的一幅政府土地，而路政署經小心研究後亦釋出了浩和街南端另一幅原本預留作屯門繞道工程工地的政府土地。浩和街該兩幅土地的面積應足以作重置兩間巴士車廠，惟仍面對一定的技術限制，包括坐落於大幅渠務保留地範圍，以及位處屯赤隧道之上。政府部門和巴士公司正努力處理相關技術問題，希望能夠盡快落實選址。

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協助兩間巴士公司物色重置地點的工作。感謝屯門區議會對題述工程計劃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徐昊榮



代行)

2023年12月5日

副本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經辦人：何汶臻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經辦人：陸紫賢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經辦人：伍家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蘇潔儀女士)